

供直接生產使用房屋之認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67.8.16.臺財稅第356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8月16日

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，減半課徵房屋，所稱「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」，依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規定，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、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；並不包括辦公室、守衛室、餐廳等房屋在內。